

转发榕城动植物检疫局关于严防 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意见的紧急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1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动植物检疫局《关于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的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

关于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广东动植物检疫总所《转发农业部关于重申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国的通知》（粤总检 [1996] 3 号）精神，为预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揭阳地区，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严禁从发生牛海绵状脑病的国家（英国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瑞士、德国、葡萄牙、意大利、阿曼、丹麦）进口牛、牛胚胎、牛肉及

其制品、牛皮、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。持有上述疫区已审批进口牛及其产品的批文必须立即中止执行。

二、加强防疫检疫工作，凡从港澳入境的车辆、船舶，严禁车船司机与船员携带疫区的牛肉及其产品进境。

三、立即组织有关检疫人员对辖区内冷库、牛皮制品加工厂、涉外宾馆、酒店进行检疫和监督检查。

四、辖区内如发现牛海绵状脑病病例或可疑病例，必须及时报告检疫机关。

五、各新闻单位对此要积极进行宣传，使之家喻户晓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转发各地和有关单位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动植物检疫局

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

转发市语委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 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1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管理的意见》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